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7年期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按將以7年期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00港元之於7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到期之7年期6%年利率債券（「7年期債券」）（「7年期債券配售事項」）。7年期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將自7年期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

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止持續十二個月，惟根據7年期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7年期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7年期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7年期債券上市。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1年期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將以1年期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00港元之於1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到期之1年期3.5%年利率債券（「1年期債券」）（「1年期債券配售事項」）。1年期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將自1年期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止持續十二個月，惟根據1年期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1年期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1年期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1年期債券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7年期債券配售事項及1年期債券配售事項各自為獲取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業務發展，並為可能不時出現之本集團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7年期債券配售協議及1年期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7年期債券及1年期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各7年期債券配售協議及1年期債券配售協議，7年期債券配售事項及1年期債券配售事項各自為按盡力基準進行。由於7年期債券配售事項及／或1年期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